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64 號

聲 請 人 簡薇玲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5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於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，高雄市在途期間 8 日，本件聲請人卻遲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